

证券代码：834872

证券简称：五米常香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及其配偶向银行借款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及其配偶周美荣（共同借款人）向黑龙江延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不动产（黑（2021）五常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9 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先生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及其配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兴治、李晶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李兴治及其配偶（周美荣）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一大道 1666 号外滩府 GB 栋 1 单元 901 元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及其配偶周美荣（共同借款人）向黑龙江延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不动产（黑（2021）五常市不动产权第 0013959 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以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先生及其配偶曾为公司借款提供过担保，且被担保人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李兴治先生及其配偶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偿债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兴治先生为该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1）反担保范围：①保证人为反担保人代位清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和相关费用；②保证人支付给贷款人的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及保证人其他经济损失等；③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向反担保人追偿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执行费、催收费、差旅费等；④保证人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费用、损失。

（2）反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人代反担保人向贷款人偿还未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3）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3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借款协议》；
- 3、《担保协议》；
- 4、《反担保合同》。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